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75號

上訴人 東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以信

上訴人 王榮球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貴春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本訴與反訴之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如上訴人僅就本訴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如上訴人就本、反訴均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），應徵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雯君